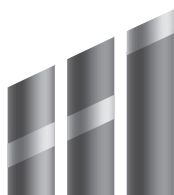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泛亞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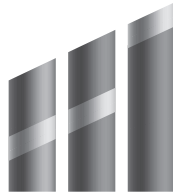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或「泛亞」	指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宣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的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97,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做多397,2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澳洲)

許海鷹先生

霍志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林君誠先生

李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泛亞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97,203,58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397,200,000股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几乎獲悉數動用。除上述動用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未動用一般授權及並未尋求一般授權的任何更新。

因此，於配售事項後，根據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合共3,580股新股份。故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一般授權以保持本集團日後業務拓展在財務上所需之靈活性。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證券投資及商品貿易。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之一仍為專注於開發天然氣業務並逐步擴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各領域以及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其他行業。

經考慮本公司之現金結餘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對現有經營活動所需。如前文所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烏魯木齊地盤面積約151,100.19平方米之指定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土地。待若干條件獲達致後至完成收購時，本集團將須就物流項目之發展及建設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作出進一步注資約人民幣202,200,000元。除現時計劃拓展至物流行業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潛在業務機會，藉以向股東提供長遠利益，以及拓展可能潛在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回報及創造額外股東價值的現時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適當機遇可能隨時湧現及於短期內可能須作出投資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保持集資靈活性實屬重要，以便當具競爭力的投資環境及波動市況下出現投資機會時可迅速作出決定及於相對較短時期內籌集資金。

董事會現時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致當本公司將物色新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時，董事可考慮及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i)將為本集團取得財務資源的重要途徑，原因為其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支付利息責任；及(ii)將能夠令本公司迅速回應市場情況，皆因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方式之集資活動能為本公司提供更簡單及籌備時間更短之集資過程，並可避免於可能無法適時取得特定授權情況下出現之不明朗因素。

為此，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集資及擴充及發展本公司業務的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物色未必需要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的適當股本集資機會及／或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將於何時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且本公司現時無意或無需集資作特定用途。倘本公司擬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85,489,500股。待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照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77,097,900股新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自本集團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	約192,200,000港元	(i) 約134,54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 (ii) 餘額約57,6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配售397,200,000股新股份	185,900,000港元	拓展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	約99,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動用及餘額約86,900,000港元現時持作銀行存款及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呈更新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少宇女士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下表所載，李少宇女士連同其聯繫人於1,237,644,0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8%）中擁有權益，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123,463,532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52,240,055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35,965,535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4)	25,974,894

附註：

1.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行政總裁）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2.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擁有99.90%權益及由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1%權益之公司。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分別由李少宇女士、馬立山先生及劉志斌先生實益擁有50%、40%及10%權益之公司。
3.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4.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已獲李少宇女士（連同其有關聯繫人）知會，彼等無意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

泛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3至23頁所載的泛亞（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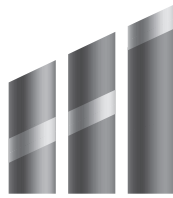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泛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該通函第13至2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林君誠先生

李智華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泛亞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下表所載，李少宇女士連同其聯繫人於1,237,644,01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8%）中擁有權益。因此，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泛亞函件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附註1）	1,123,463,532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偉爾實力」）（附註2）	52,240,055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泰融信業」）（附註3）	35,965,535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泰融信業國際」）（附註4）	25,974,894

附註：

1. 亞聯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行政總裁）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2. 偉爾實力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擁有99.90%權益及由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1%權益之公司。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分別由李少宇女士、馬立山先生及劉志斌先生實益擁有50%、40%及10%權益之公司。
3. 泰融信業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4. 泰融信業國際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由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均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吾等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

泛亞函件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更新一般授權並未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通函具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泛亞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之資格及獨立性

泛亞自一九九二年起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張先生為泛亞之主席並簽署本函件，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為泛亞之負責人員及主要牌照持有人，並於香港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澳洲金融服務學院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泛亞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收購於中國烏魯木齊一間投資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是項交易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泛亞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向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出售Winbox (BVI) Limited（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永保時交易」）。

有關吾等就永保時交易之工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已刊發通函第18至39頁。

永保時交易已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泛亞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及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連同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ii)包銷協議；及(iii)申請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泛亞函件

有關吾等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工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已刊發通函第50至79頁。

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儘管吾等於兩年內接受上述兩項委聘擔任現時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聯繫，及吾等認為，吾等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服務、證券投資及商品貿易業務。此外， 貴集團之企業策略乃專注於開發天然氣業務並逐步擴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各領域以及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其他行業。

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97,203,58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397,200,000股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已幾乎獲悉數動用。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除就此動用一般授權外， 貴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及並無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尋求更新任何一般授權。

泛亞函件

鑑於一般授權項下合共僅剩3,580股新股份可供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董事因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維持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必要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385,489,500股股份已獲發行。待通過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及假設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貴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77,097,900股新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根據貴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2.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經評估貴公司之現金結餘及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貴集團相信有充足資金以為其現時之營運提供資金。即使如此，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烏魯木齊之土地（指定用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佔地面積約為151,100.19平方米）（「物流項目」）。待達成若干條件及於收購烏魯木齊之土地完成後，貴集團將須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物流項目建設及開發作出進一步注資合共約人民幣202,200,000元，其分別由以下金額構成：(i)於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15,000,000元；(ii)於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23,500,000元；(iii)於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78,600,000元；(iv)於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61,800,000元；及(v)於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23,300,000元。

除其現時擴展至物流行業之計劃外，貴集團將持續探索潛在業務機會以為股東實現長期利益，同時擴展其現時之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此可能為貴公司帶來更多回報及創造額外股東價值。

泛亞函件

董事會相信隨時可能出現合適的投資機遇及須於短期內作出投資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貴集團保持集資靈活性實屬重要，以便當具競爭力的投資環境及波動市況下出現投資機會時可迅速作出決定及於相對較短時期內籌集資金。

董事會現時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致當貴公司將物色到新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時，董事可考慮及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董事會相信股本融資(i)將為貴集團取得財務資源的重要途徑，原因為其不會為貴集團帶來任何支付利息責任；及(ii)將能夠令貴公司迅速回應市場情況，皆因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方式之集資活動能為本公司提供更簡單及籌備時間更短之集資過程，並可避免於可能無法適時取得特定授權情況下出現之不明朗因素。

為此，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集資及擴充及發展本公司業務的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物色未必需要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的適當股本集資機會及／或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計劃將於何時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且貴公司現時無意或無需集資作特定用途。倘貴公司擬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貴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3. 融資之靈活性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之具體計劃，惟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令董事會可於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湧現時迅速作出回應，皆因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融資活動為一個較其他類型之融資活動更為簡單及耗時更短的過程，且並無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產生融資需要或出現投資機會。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出現有關機會，則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

泛亞函件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大部份及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更新之事實，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於認為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屬必要時及時獲得股本融資之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其他融資替代方式

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作為 貴集團集資之替代方式。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獲得銀行借貸之能力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於當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此外，該替代方式可能須與銀行進行漫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

就股本融資而言，由於 貴公司透過供股方式集資將產生較高行政管理費用，包括籌備、印刷、寄發額外申請表格及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與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安排，故董事亦已排除以供股方式集資。另一方面，儘管可按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惟不選擇全面承購彼等獲保證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亦將會被攤薄。

從各方面考慮，以一般授權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看來為更適合之集資方式，原因為其(i)與銀行融資比較並無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付款責任；(ii)為 貴公司提供集資替代方式（鑑於當前市況下銀行收緊信貸，其屬至關重要）；(iii)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相比成本較低及耗時較短；及(iv)為 貴公司提供於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之能力。

董事確認，彼等將謹慎選擇 貴集團可獲得之最佳融資方式。於此情況下，連同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替代方式及其就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式之靈活性而言屬合理之事實，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泛亞函件

5.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自 貴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通函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	約192,200,000港元	(i) 約134,54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擴展 貴集團之放貸業務；及 (ii) 餘額約57,66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配售397,200,000 股新股份	185,900,000港元	擴展 貴集團之證券投資 業務	約99,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使用，而餘額約86,900,000港元現時持作銀行存款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 貴公司已從事證券投資作為其多元化收入來源策略之一部分。 貴集團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為約12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0,000港元）及來自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約1,59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貴公司於該公告中進一步表示其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開始買賣上市證券且於回顧期間內之表現穩健，及從事及專注於短期上市證券買賣亦為 貴公司之投資策略。

泛亞函件

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告中， 貴公司表示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擴展 貴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於向 貴公司進一步查詢後，其確認持作銀行存款之116,8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及發展 貴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而不作其他用途。鑑於銀行存款116,800,000港元可能動用之有限用途，故 貴公司認為令 貴集團具備就其業務營運及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迅速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能力將對 貴集團有利。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僅供說明之用）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亞聯	1,123,463,532	47.10	1,123,463,532	39.25
偉爾實力	52,240,055	2.19	52,240,055	1.82
泰融信業	35,965,535	1.51	35,965,535	1.26
泰融信業國際	25,974,894	1.08	25,974,894	0.91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1,147,845,484	48.12	1,147,845,484	40.10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477,097,900	16.66
	<u>2,385,489,500</u>	<u>100.00</u>	<u>2,862,587,400</u>	<u>100.00</u>

泛亞函件

於上表可看出，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8.12%減少至約40.1%（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而攤薄影響約16.66%。

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i)將向 貴公司提供增加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資本金額之替代方案；(ii)將向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把握有關機會出現時之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iii)於任何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後，所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乃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於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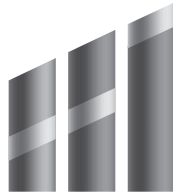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仲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發出），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